



新型职业农民科技培训教材

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庆元 赵慧霞 钟柏生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型职业农民科技培训教材

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庆元 赵慧霞 钟柏生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 / 李庆元, 赵慧霞, 钟柏生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4.7
ISBN 978-7-5116-1727-9

I. ①农… II. ①李… ②赵… ③钟… III. ①农业合
作社—专业合作社—研究—中国 IV. ①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8187 号

责任编辑 崔改泵
责任校对 贾晓红

出 版 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100081
电 话 (010)82106624(发行部) (010)82109194(编辑室)
传 真 (010)82106624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1 168mm 1/32
印 张 5
字 数 112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农民专业合作社》

编委会

主 编	李庆元	赵慧霞	钟柏生
副主编	郑殿有	王爱萍	贾永刚
	李 灿		
编 委	赵文梅	王 亮	刘吉鹏
	吴 鹏	吕 欣	



目 录

第一章 农业专业合作社的概述	(1)
第一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内涵	(1)
第二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形式	(5)
第三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主要类型	(7)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对象、内容及原则	(11)
第五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作用	(14)
第二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和登记	(18)
第一节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具备的条件	(18)
第二节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步骤和程序	(28)
第三节 如何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手续	(39)
第四节 如何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章程	(42)
第三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	(47)
第四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联合、解散与破产	(70)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联合	(70)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并	(73)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分立	(76)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解散	(79)
第五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破产	(85)



第五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政策	(90)
第一节 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运行与发展	(90)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政府支持农业的重要载体	(91)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中的政府责任	(92)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享受的主要政策措施	(99)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02)
附录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15)
附录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123)
附录 4 农村资金互助社管理暂行规定	(140)
参考文献	(154)



第一章 农业专业合作社的概述

第一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内涵

一、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由广大农民、涉农单位(企业、团体等)、政府部门等,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联合组成的组织。其目的是组织农民进入市场,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提供服务,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实现助农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其范围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协会、合作社等。办好合作经济组织的宗旨是要有利于千家万户的小规模生产和千变万化的大市场对接;有利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业的综合效益,促进农民增收,改善农民生活。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生于20世纪50年代初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它是为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改造,在自然乡村范围内,由农民自愿联合,将其各自所有的生产资料(土地、较大型农具、耕畜等)投入集体所有(交给集体),由集体组织农业生产经营,农民进行集体劳动,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组织。在历史演进中,它经历了3个主要时期,即合作化时期(从初级社到高级社);人民公社时期(生产队、生产大队、公社三级所有,生产队为基础);经济合作社时期(农村改革撤销人民公社,设立乡村建制后原来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分别变更为乡、村、村民小组;为适应生产队的经济职能,又更名为经济合作社,村民小组和经济合作社两个名称同时存在)。合作化时期,农民对社会主义改造的热情较高,自愿入社,积极生产,合作社对经营管理的自主性也比较强,因此,这一时期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集体经济比较正常;人民公社时期实行政社合一,强调一大二公,大搞一平二调,严重侵害了农民的利益,伤害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行政化管理虽得到强化,却脱离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性质和发展规律,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农村经济几近崩溃;经济合作社时期,普遍实行了以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为主,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适应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搞活了农村经济,但也造成农村集体经济和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能力的弱化。这些变化,虽然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但都尚未改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属性。

三、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开始实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但由于农业生产受交通、信息、技术及服务体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农产品科技含量还不高,投入产出效益低,市场销售不顺畅,农民迫切需要建立和发展新型的自我服务组织,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在这

种背景下,一些农民基于生产、加工和销售需要,自发组织起来,成立了一些小型的协会,这些协会以技术与协作为链接,规模经营农产品,产生了初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多起步于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此后逐渐向购销领域延伸,逐步构成从引进和改良品种,推广生产技术,实行规模生产,到组织加工销售的有机体系,实现了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全程服务。

这些农村专业合作社之所以称其为“新”,主要是用以区别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传统农村合作社。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是为了取消和限制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和以家庭为单位的经营模式,而是在农民自愿加入的基础上于供应、生产、销售等环节上联合起来,应对外部市场风险,为农民提供资金、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方面的帮助和服务,改变了个体经营“小”而“散”、应对市场能力差的局面,提高其竞争实力。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后,我国农村千家万户分散的小生产方式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为了争取分散的小农经济能够与大市场抗衡,众多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如雨后春笋应运而生。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区别

集体经济指的是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经济,它是从所有制方面来划分的经济形式;而合作经济是从组织经营的角度来说的,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是按不同的划分标准得出的两种经济形式。

(1)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使用形式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的生产资料是集体占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资料是在所有权不变基础上的共同使用。

(2)职能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解决社区范围内经营者需要解决的共同问题，如水利、道路、公共卫生等；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经营性组织，主要承担社区性集体经济组织承担不了也不应该承担的职能，比如，家庭经营需要共同解决的购买、销售、加工环节的事情，以及资金、技术、信息等问题。

(3)经营方式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以土地家庭承包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经营方式；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约定的项目、范围、程度内实行统一经营，结成利益共同体。

(4)分配方式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固定分配、按劳分配为主，目前主要以向成员提供福利为分配形式；农民专业合作社则按照股份、投资额或成员惠顾量分配为主。

(5)形成的基础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在外力的作用下形成的，自愿不是它的特点；而农民专业合作社是自愿形成的，不受外在因素的制约与干预。

(6)覆盖的范围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社区性的，与村民委员会所管辖范围是一致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跨村跨乡跨县，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粮食购销市场化等一系列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民的市场地位已基本确立，但在农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和农产品供求关系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农民会遇到技术、资金、销售等多方面问题。为了解决这些现实问题，农民从自身实际出发，缺钱的找资金，缺技术的请科技人员指导，缺市场的找渠道，规模小的联合起来，农村新型



合作组织应运而生。

第二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形式

(1)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协会。专业合作社要求社员入股,并实行盈余返还,属于实体性组织,成员与组织的关系较为紧密。专业协会是以技术交流、信息沟通和行业自律为主的非营利性组织,成员的经济参与程度低,组织关系较为松散。相对来讲,合作社的运营稳定,农民从合作社中取得的收益也较大,它在市场交易中显示出合作经济的优势,在组织农民共同进入社会化大市场时,能将市场关系内部化,形成合作制机制,有效地调节和实现成员之间的合法权益,合理分享市场交易利益,比其他组织更为直接,更为农民所信赖。目前,一部分条件成熟的专业协会正以建立经营目标明确、生产标准统一、经济利益联系紧密的经营实体为方向,向专业合作社过渡。

(2)公司企业带动模式。这是以公司或集团企业为主导,以农产品加工、运销企业为龙头,以市场为导向,以“公司+农户”或“公司+基地+农户”为模式,组织、引导分散经营的农户,围绕支柱产业和重点产品进行生产、加工、销售、开发,实行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进行一体化经营,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济共同体。企业与农户共同建立生产基地,企业向农户提供主要的农用生产资料,提供技术服务,农户负责生产管理,产品由企业收购,价格由合同规定的方式确定,生产和经营风险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分担。



(3)股份合作模式。它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农民或投资者,按照章程或协议,以资金、实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作为股份,自愿组织起来,依法从事各种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活动,实行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配相结合,并留有公共积累的企业法人或经济实体。这种方式对于明确产权主体,盘活集体资产,实行民主管理,增加农民收入及培养农民的主人翁意识很有好处,同时也解决了农民缺少生产资金的难题。

(4)农民经纪人带农户的模式。农民经纪人是近几年在农产品流通领域成长壮大起来的主力军,他们为农民的产品销售搭建了通向市场的成功桥梁。据调查,有的农民经纪人在产前与农民签订单,消除了农民销售难的后顾之忧,让农民一心一意地搞生产。他们对收购上来的农产品进行分级、包装、储藏、保鲜和运销,大大提高了农产品附加值;有的农民经纪人不仅包收农民的农产品,还将农业生产资料、种苗赊销给与其合作的农户,待产品收购时扣回,解决了农民缺少生产资金的困难;有的农民经纪人请来农业专家或农技人员给与自己合作的农户上课,一些具有农业生产技术的农民经纪人亲自到与自己合作的农户家中传授生产技术,提高了农民的生产技能。

(5)集中资源联合经营。这种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形式以村组为单位,将农民分散的资源集中起来联合经营,进行规模化种养。

(6)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服务范围涵盖了植保、农机、养殖等产业及金融、流通等领域,加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的会员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村级

综合服务社、农技水利服务中心、各类农业龙头企业、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市场经营服务主体,同时也有有关领导、各村经联社社长、农产品经纪人、种养殖大户等个人。原先的分散型组织合并后,有利于会员之间以及联合会与会员之间紧密联系。同时,联合会也会为会员提供生产、技术、销售、融资、培训等方面的服务,组织各类合作经济组织、龙头企业、科研单位等加强联合与合作,开展国内外合作与交流。此外,联合会还将为会员发展现代农业,发展、推广农产品深加工技术,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农合联”成立之前,各农业单位较为独立,相互间信息沟通不紧密,办事容易遇阻;“农合联”成立之后为“三位一体”服务体系搭建了一个平台,有利于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解决市场开拓、资金供给、农资供应等问题,建立和完善了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

第三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主要类型

一、“龙头”企业带动型

即“公司+农户”模式,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农户把分散的农户生产的产品集中起来,形成规模,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产业化经营主要是指将农业生产向流通、加工环节及综合服务等领域延伸,形成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储藏、运输、销售(出口)和生产资料、消费资料供应以及提供市场信息等一体化的农村经营体制。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我国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农产品极大丰富,农产品加工企业也随之迅速发展起来。在政府及有关职能



部门的积极推动下,一些涉农企业为了稳定农产品原料市场,并寻求企业新的增长点,纷纷把经营触角伸向农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这对提高农产品的商品率和市场化程度,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

但从总体情况看,近几年来,以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化经营效果不明显,农民增产不增收或增收幅度不大,最主要的问题是,在目前的“龙头”企业带动型模式中,农民没有真正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主体,享受不到农业产业化经营带来的增值效益;“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缺乏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和风险制约机制,大多数“龙头”企业与农民的关系比较松散,基本上是企业与数个分散农户之间的一种买卖关系,难以有效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也很难保证在市场波动的时候企业有稳定的货源,农户有稳定的销路。

二、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带动型

这种类型的主要不同之处是以农民为主体,组建各类专业性协会或合作社带动农民进行商品化生产和流通。有些协会是以生产的产品来分类,如棉花协会、苎麻协会、养蜂协会等;有的则以行业分类,如植保协会、农资协会等。据统计,最多的时候全国有140多万个各类新型的合作经济组织,但真正运作规范的大约在10%以内,而且这个数字还是动态变化的。很多新发展的组织缺乏经验,缺少自有资金,又很少有固定资产,相当多的只是一个人的“皮包”公司,开展业务靠赊欠或下游商家的预付资金,经不起市场风浪的冲击。同时由于这些组织是新生事物,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健全,因此农民的利益得不到应有的保护,这种新发展起来

的合作经济组织,目前在市场上还缺乏信用,拓展业务能力也有限,难以获得农民和社会的普遍信任与认同。

三、改造传统合作经济组织带动型

供销合作社在中国有较长的发展历史,是中国目前组织体系、经营网络最大,服务功能相对比较健全的合作经济组织。但改革开放后,虽然供销合作社从经营到办社体制上都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但与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目标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其自身发展也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困难境地。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性质特征主要有以下3个方面。

它是社会主义的经济组织。首先,它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以土地为中心的主要生产资料为组织内农民集体所有,并以宪法和法律直接予以确认,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中国广大农村的经济基础和组织保证。其次,它适应中国农村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必然发展规律,能够适应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和维护最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它是民事法律主体的其他组织。它依法律和政策规定而建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拥有独立的财产和自主进行生产经营的能力,并能在一定的财产范围内(土地所有权除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符合民事主体资格条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与法人相似,但在设立程序和条件、终止条件、生产经营方式和目的、财产(主要是土地)处分、管理职能等方面却又不同于法人,作为民事主体,



它有别于自然人和法人,只能把它作为其他组织对待。

它重合于农村基层自治组织。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农村基层自治组织虽然是村民委员会和其下设的村民小组,但在当前的农村基层组织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小组或村民委员会大多是同一机构,即两枚印章一套机构,二者决策机制相似,实践中职能相互重叠,特别是对农村基层社会的管理与服务,二者无法截然分开,具有“政社合一性”。

综上所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既不同于企业法人,又不同于社会团体,也不同于行政机关,自有其独特的政治性质和法律性质。正是由于这种特殊性,决定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作用及其成员的资格权利等重要内容。

五、股份合作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制是采取了股份制某些做法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集体经济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它兼有股份制的某些特点,具有新型集体经济的某些性质,是当前城乡集体经济的一种重要形式,它比较适合于小型企业。在股份合作制组织中,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有机结合。劳动合作是基础,职工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实行民主管理,企业决策体现多数职工意愿。资本合作则采取股份制的形式,是职工共同为劳动合作提供的条件,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企业出资人。企业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方式。例如土地股份合作组织,实际上是在坚持农户土地承包权长期不变的基础上,放活土地经营权,以股份的形式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农户承包



权的收益功能,使其成为取得集体二次分配的依据,集体资产实际上的出资人——社员,能够按其资产占有份额直接分享到相应的集体剩余分配权。可以认为,社区土地股份合作制是目前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条件下,在社区范围内兼顾公平与效率的一个好办法。合作制遵循的是一人一票原则,在企业内部,职工入股的份额一般差异不大,在决策问题时大家是平等的。

六、股份制经济组织

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实行股份制的企业通过法定程序向公众发行股票,筹集资本,公司资本划成若干等额的股份,以股票形式上市出售。实行股份制,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股份制遵循的是股权原则,谁购的股票多,谁的发言权就大,这样才有控股不控股的问题。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对象、内容及原则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是什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全书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条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由同类农产品的生产者或者同一项